



第六十二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6(c)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
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

巴基斯坦：* 决议草案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05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6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4 号决议，又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5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2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7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9 号决议，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 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

又欢迎于 2006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约旦召开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并强调缔约国需要采取步骤落实该会议的成果，

认识到在各级打击腐败是一个优先事项，腐败是阻碍有效调集和分配资源的严重障碍，而且转移各种资源，使之不能用于对消除贫穷、战胜饥饿以及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的活动，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第 58/4 号决议，附件。



强调需要有坚实的民主体制回应人民的需求，需要改进国内行政和公共开支的效率、透明度和问责制及法治，以确保充分尊重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并消除腐败，建立健全的经济社会体制，

认识到对从腐败中得来的非法来源资产的转移和（或）交易的关注，着重指出需要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章中的原则处理这种关注，

关注一切形式的腐败，包括贿赂、同腐败有关的洗钱和非法来源资产的转移，同其他形式的犯罪、特别是有组织的犯罪和经济犯罪之间的联系，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原则，尤其是第五章中的原则，把从腐败中得来的非法来源资产返还来源国，因为这类资产对这些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2. **谴责**一切形式的腐败，包括贿赂、洗钱和转移非法来源资产；
3. **关注**各级腐败程度严重，包括转移从腐败中得来的非法来源资产的规模很大，在这方面呼吁会员国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的原则，特别是第五章的原则追回资产，迅速归还此类资产；
4. **促请**所有会员国和主管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作为一个优先事项，考虑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呼吁所有《公约》缔约国尽快充分执行《公约》；
5. **鼓励**会员国支持《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一届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各项倡议，以提高各国特别是在追回资产和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等领域执行《公约》的能力；
6. **欢迎**已颁布法律和采取其他积极措施来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的会员国所作的努力，包括除其他外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作的努力，并为此鼓励尚未采取行动的会员国颁布此类法律，在国家一级采取有效措施，并根据本国法律和政策，在地方一级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和打击腐败；
7. **促请**各会员国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遵守妥善管理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公平、负责和法律面前平等的原则以及保证廉正的需要，并促进一种讲求透明度、问责制和拒腐败的文化；
8. **要求**除其他外通过联合国系统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国家、次区域和区域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和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原则，特别是第五章的原则追回资产；

² A/62/116。

9. **再次请**国际社会除其他外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各国努力加强人的能力和机构能力，以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和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原则，特别是第五章的原则追回资产，以及支助各国制定战略，提高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的透明度和促进廉正，并将这项工作纳入主流；

10. **呼吁**国际和国家两级的私营部门，包括大小型公司和跨国公司，继续全面致力于打击腐败，欢迎同意在《全球契约》中增列反对腐败的第十条原则，并强调各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系统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需要酌情继续促进共同责任和问责制；

11. **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政府慷慨提议于2008年1月28日至2月1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努沙度瓦举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第二届会议；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以往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一步详述各级和任何规模的腐败程度、转移从腐败中得来的非法来源资产的规模以及腐败和这种转移对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同时考虑到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成果，并转递该届会议的报告；

13.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分项目。